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并组织参与股东大会监票工作，保证广大股东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以及各次会议依法有序进行，不断提高监督实效，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15项议案。

2、2016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6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曹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

5、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曹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及权利，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团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限合法地行使各项职权，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依法有效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尽忠职守、遵纪守法，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任期内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状况良

好，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慎、客观。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也无前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期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全面自查、总结的基础上向公司提交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七）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八）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的议案》，对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95.64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对全资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对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与抚顺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计提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为 18,953,262.08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十）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对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事项，是依据公

司规章制度，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向投资者提供更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事项。

（十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拟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证券法》、《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8 日